

文學院 法國語文學系應修科目表（112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）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	5						
	外文			3	3				
	體育課程			0	0	0	0		
	服務學習課程			0			0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					14		
系訂必修	口語表達(一) FR1019 / FR1020		2	2					
	文法與寫作 FR1033 / FR1034		4	4					
	讀本 FR1023 / FR1024		4	4					
	法文文選(一) FR1039 / FR1040		2	2					
	口語表達(二) FR2029 / FR2030				2	2			
	寫作(二) FR2031 / FR2032				2	2			
	文法(二) FR2043 / FR2044				2	2			
	中譯法(一) / (二) FR2035 / FR3047				2		2		
	法文文選(二) FR2039 / FR2040				2	2			
	法譯中(一) / (二) FR2036 / FR3048				2		2		
	口語表達(三) FR3041 / FR3042						2	2	
	寫作(三) FR3043 / FR3044						2	2	
備註	一 共同必修	1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2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共須修習6學分。 3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最低畢業學分數。 4 通識核心必修四大領域中至少須修習一個領域。							
	二 系訂必修	1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學分。 2 本系學生應修本系所開必修課程56學分，及選修課程47學分；其中至少含本系選修課程35學分，其餘學分可自由選修校內外課程（不含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法文課程及「進修英文」），但外校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課程為原則。國際交換生抵修學分數不受此限。							
	三 外系學生至本系修讀雙主修規定	1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2 除本系必修學分外，另須於本系選修課中任選8學分。 3 畢業前須通過並取得「法語鑑定文憑B1」（DELF B1）方可取得本系雙主修資格。							